# 青岛市商务局

# 2022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22年青岛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字﹝2022﹞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、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,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职能,提升服务大局和服务群众能力,助力青岛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以主动公开为抓手,推动政务信息全过程公开

1．规范信息发布内容。结合机构改革，及时更新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负责人信息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以及主要负责人姓名、简历等信息。及时更新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集中统一公开本单位执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；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标准电子文本格式展示，且公开要素包含完整标题、文号、“三统一”编号、发文日期、公开日期、有效性标注、解读回应链接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、组人处、法规处）

2．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，深入推进全过程主动公开，结合我局年度工作重点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3．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人员培训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。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做好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）

4．做好年度报告发布。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情况、重点领域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、引发行政争议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注重突出重点，运用数据反映情况，避免泛泛而谈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）

5．规范依申请公开机制。及时修订依申请相关制度，畅通申请渠道，优化工作流程。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，答复内容要明确公开、不予公开、非本机关负责公开等情况及相关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，告知有效救济渠道和救济时效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牵头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以回应社会关切为重点，强化政策解读

1．深化解读内容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，规范政策解读内容，具体包括政策制定的背景、主要内容、适用对象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解释、新旧政策差异等，并开设政策解读类专栏同步关联政策文件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2．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国际城市建设、外资外贸发展、生活必需品保供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等社会热点和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难点痛点堵点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行风在线、网络在线问政、民意征集等相关栏目及时对群众关切的事项作出回应。面对重大突发事件，要快速反应，及时发声，持续发布权威信息。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全文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占比达到100%。（责任单位：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3．创新解读方式。积极运用政策简明问答、网络问政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以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数据实例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解读效果，让群众“听得懂”“信得过”。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，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，提升解读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贴近性。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及时在青岛市政务网、市商务局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权威信息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，主动快速引导、释放权威信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牵头，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各单位）

（三）以重大信息公开为保障,推进阳光商务建设

1．推进重要决策公开。围绕推动政务公开，加快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人士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，并通过公众听证、企业座谈、网络征集、咨询协商、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，公开重大决策和政策草案的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和采纳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业务处室）

2．加强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。围绕2022年政府工作任务，加大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以公开促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，确保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）

3．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生活必需品供应和“菜篮子”市场建设、市场秩序与商贸流通发展、对外贸易等重点领域，通过局网站等政务新媒体，及时公布最新政策，帮助相关企业、市民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，助力我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相关业务处室）

4．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全面、准确公开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及报表。（责任单位：财审处）

（四）以平台建设为支撑,全方位加强政民互动

1．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切实提高市商务局官网管理服务水平，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规范全市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强化网站信息搜索功能，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）

2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政民互动、掌上办事功能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进一步发挥好“通商青岛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商务青岛”微博号、“青岛商务”头条及“青岛国际城市微互动平台”小程序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在加强政民互动、回应社会关切方面的重要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办公室）